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10: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9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，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郭晓春、王军太、刘国琴、余小兰、张平平；副总经理刘硕、财务负责人胡卫华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炳明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编制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

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《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0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8 月 19 日